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7-05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最终编制完成《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